邯郸市农业农村局

邯郸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办公室，局机关有关处（室）及有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政府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有关要求。依据《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2023年修订版）》有关要求。严格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清单”管理制度，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和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对我局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了调整，编制了《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2023年修订版）》，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实行清单管理。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梳理依法依规实施的（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施行。

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因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机

构改革职能调整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因素需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进行调整的，严格执行《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2023 年修订版）》有关规定，按照职责权限和调整程序及时予以动态调整，并对外公布。

三、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要在印发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本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府门户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

邯郸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8 月 7 日

邯郸市农业农村局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

（2023年修订版）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事项类型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1	农机质量投诉受理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农机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	肥料和土壤检测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8号公布）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